

台中市	113,554	217	523.29
台南市	93,135	55	1,693.36
高雄市	132,479	105	1,261.70
宜蘭縣	31,183	18	1,732.39
桃園縣	87,662	76	1,153.45
新竹縣	22,463	16	1,403.94
苗栗縣	32,100	15	2,140.00
彰化縣	64,634	33	1,958.61
南投縣	33,772	21	1,608.19
雲林縣	49,439	12	4,119.92
嘉義縣	38,781	15	2,585.40
屏東縣	50,384	27	1,866.07
台東縣	17,935	8	2,241.88
花蓮縣	26,212	14	1,872.29
澎湖縣	6,287	10	628.70
基隆市	20,222	17	1,189.53
新竹市	18,391	16	1,149.44
嘉義市	14,333	7	2,047.57
金門縣	5,759	6	959.83
連江縣	426	2	213.00

參考資料：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彙整表全國身心障礙人口統計

(十五) 本院張委員嘉郡，針對農委會主委日前提出擬廢除實施逾 60 年的糧商執照，鬆綁規範，主張開放各級糧商，讓農民得自產自銷，糧食管理回歸自由市場機制。查糧商執照範圍廣泛，據農委會統計資料，目前發出的糧商執照有 7,216 張，包括進口商、碾製加工、零售業、仲介業、倉儲業等，其中實際經營米糧進出口、加工的業者約 2 千家左右，即 7 千多張執照，有 4、5 千張農委會無法確知其實際運作情形，顯示現行制度的確有待改善之處；但身為主管機關之農委會，不應貿然提出廢照主張後

，卻未見備有其他配套措施，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應於三個月內就糧照制度及米穀管理措施提出方案，以確保在推動稻米市場自由化、提升品質的同時，亦能維護與民眾權益切身相關之食安制度與專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糧照制度業已施行 60 餘年，根據農委會統計，國內糧商執照共計 7,216 張，執照範圍涵蓋碾製加工、零售、仲介、倉儲業等，7 千多張執照中，實際經營米糧進出口、加工的業者約 2 千家左右，其餘執照發出後，有 4、5 千張農委會無法確知其實際運作情形，顯示現行制度確實有待改善之處。
- 二、糧商所轄業務範圍廣泛，在追求市場經濟、品質提升之外，討論糧照制度存廢問題的同時，如何保障民眾食安無虞更是政府應列為首要的考量；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及相關單位除就糧照制度及米穀管理措施提出方案，主管機關更要落實稽查與執行公權力，以建立完善管理之系統。

（十六）本院張委員嘉郡，針對日前發生教養院對院生施暴情事，雖依教養院說法，係為行為矯正之作為，但查該教養院於政府評鑑中，多次被評鑑為丙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評鑑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然現行評鑑作業多僅審核書面資料，院生實際生活情形較難瞭解，顯然現行法規於評鑑及後續追蹤規定未有完備，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及相關單位除應對該教養院進行事實查證並對違法部分進行究責，亦應立即進行防範及處理安置教養機構對院生不當施暴相關法規及管理措施之檢討修正，並確切落實，以盡政府照護弱勢族群之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於第六十四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及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現行作業方式為書面資料審核後，進行環境、設備、人員資格等多屬硬體設備之常規訪視，似無法確實獲得院方管理院生之實際情形，政府對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的評鑑機制顯有疏漏。
- 二、近日發生教養院疑似院長對院生不當施予暴力行為之事件，雖院方稱其作為係屬行為矯正管教，然於現實狀況，被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院生，多有其不得已之個人因素，若